



孙丕旭

权益合伙人、合伙人监事会委员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910822387

工作邮箱 sunpixu@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基金信托与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学历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执业经历

2001年参加工作，在基层政府机关任职。

2003年从业以来，担任山东德和律师事务所、山东德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部主任律师、合伙人。

自201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合伙人。

曾为中钢集团旗下公司、阿尔卡特旗下公司、中粮集团旗下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公司、华融信托公司、中融信托公司、新华保险旗下分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旗下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旗下公司、中国诚通集团旗下公司、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旗下公司、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也曾为(或正在为)数十家有代表性的新兴大型民营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还担任数家基金或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还曾担任北京城市副中心某乡镇政府的法律顾问。

代表案例

代表某金控平台旗下基金公司提起仲裁，要求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对迟延卖出资管计划股票池中的股票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关优先与劣后投资人的分配错误承担赔偿责任，案涉金额数千万元。

在荣某被某金控平台旗下投资公司起诉的网络借贷担保纠纷案中（过千万元），担任被告荣某的代理人，依法迫使原告撤诉。

在投资人刘某申请与淮北倚天投资公司资管计划纠纷案中，担任刘某仲裁代理人，胜裁。

代表某世界百强餐饮企业，在贸仲提起租赁合同纠纷仲裁，胜裁。

代表某世界领先的无线射频企业，在贸仲提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仲裁，被申请人系业内知名的某央企三级公司，胜裁并执行完毕。

在多起基金公司涉嫌利以基金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担任其中个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基金公司高管的辩护人，取得良好辩护效果。

作为项目法律顾问，参与农业银行总行新设的债转股实施机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某几个单项债转股项目实施工作，项目金额数十亿元。

担任山东济宁某大型民企破产重整案（债务数额超过30亿元）的债权人委员会主席方的项目法律顾问。

代理某信托公司强制执行某上市公司大股东案，处置某上市公司大宗股票过亿元。

担任河南驻马店某信用社职员对违法票据（超过几千万元）予以承兑、付款、保证罪的辩护人（免予刑事处罚）。

在周某与某商业银行贷款保证纠纷案中，担任周某代理人，胜诉并为周某免除保证责任，标的超过500万元。

担任某房地产基金多个地产项目股权退出事宜的法律顾问。

长期担任某施工总包企业北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北京地区、东北地区、河北地区数十个施工总包项目及产生的施工纠纷提供咨询意见意见，并处理多宗纠纷。

担任某园林绿化企业的诉讼代理人，提起多宗园林绿化施工诉讼，总标的过亿元。

担任某央企旗下公司诉东北特钢某公司的代理人，后又在东北特钢破产重整案中担任该央企旗下公司的代理人。

担任某民营康养医院的建设及经营方的法律顾问，就其被执行中涉及的土地及建设工程评估等事宜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提起复议。

代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被私刻印章导致的民间借贷数起再审纠纷案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某跨国集团公司北京公司产品经理职务侵占一案的内部查处及报案。

担任某投资集团公司CEO涉嫌诈骗一案的辩护人（取保候审）。

为某世界500强餐饮企业在中国区的北方地区提供诉讼与非诉服务。

担任北京城市副中心某乡镇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处理数起行政诉讼案件。

在某地基基础施工类公司的公司控制权争夺系列案中担任顾问律师。

担任某民营供热集团的法律顾问，并代理该集团及子公司的数宗大标的诉讼和仲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施工纠纷等，标的总额数亿元。

为某世界500强家电企业的关联公司提供多年综合法律服务。

在某隧道施工纠纷案件中，担任实际施工人的诉讼律师，标的数千万元。

在某县自来水改建工程中，担任实际施工人诉发包方的诉讼代理人。

曾担任国内某知名企业家发展平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曾担任某高科技企业的刑事合规法律顾问。

曾担任某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著作

《信托“兑付危机”之律师视角》
《债转股浪潮下的律师视角》
《解决重大投资中对赌争议的实务步骤》
《投资经理岗位法律风险浅析》
《律师看资管机构在适当性义务纠纷中的举证姿势》